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陳盈月
電話：(02)8667-6111#2501
電子信箱：ivenyn@tabc.org.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140008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可立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今尚有效認可產品七案清單 (0008750A0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經本中心核發之三案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新材料新工法性能規格評定書及認可通知書違反評定書及認可通知書使用有關規定乙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3月18日國署密建管字第1141043454號函、114年8月11日國署密建管字第1141145691號函交辦、114年10月30日國署密建管字第1140093646號函續辦。
- 二、旨揭三案因涉臺中全聯倉儲（以下稱系爭工程）大火案耐熱庫板涉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書及認可通知書使用乙案，經查臺中市政府114年9月12日府授都工字第1140269461號函送系爭工程現場使用相關材料證明及出廠證明等文件，其中台灣新菱股份有限公司出



4

建管處 1141120



DDAA1146182781

具之113年5月24日平面圖已有明確標示已施作之位置、貴公司114年8月28日出具出廠證明等，足以證明三案產品確實使用於系爭工程。前列三案產品如下：

(一)產品名稱：CLW50可麗板（室內防火牆），產品類別：室內防火牆：

1、原評定案號：TABC（防火）-111FB051C，認可日期：111年8月16日，認可核准文號：TABC1110005852-4，有效期限：114年8月10日。

2、延續使用評定案號：TABC（防火）-114FB031R，認可日期：114年8月4日，認可核准文號TABC1140006049-7；有效期限：117年8月10日。

(二)產品名稱：CLW50可麗板（PU），產品類別：裝修耐燃材料，評定案號：TABC（防火）-111FA047C，認可日期：111年10月12日，認可核准文號：TABC1110006589-9，有效期限：114年9月22日。

(三)產品名稱：PIR庫板，產品類別：裝修耐燃材料，評定案號：TABC（防火）-111FA045C，認可日期：111年10月12日，認可核准文號：TABC1110006589-8，有效期限：114年9月25日。

三、經查前揭三案認可產品違反評定書及認可通知書使用有關規定情事如下：

(一)本中心於114年10月22日函請貴公司回覆使用情形（按尚未於七日內接獲回覆，故於11月4日函發催辦函），復於11月5日收到貴公司回覆函，函說明二指出：「本公司僅為該工程材料供應商，故就三案產品進場及施作時間、



25

以及施作範圍等情形無相關資料」，並請本中心向系爭工程業主或承包商等洽詢等不負責任之語，對經本中心核發之認可產品使用之情形，實已違反貴我雙方簽訂之權利義務聲明書第二條甲方之權利與義務第（二）款甲方負有下列義務第2點：「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性能規格評定及追蹤查驗作業之執行，包含為性能規格評定、追蹤查驗及申訴、抱怨、爭議處理之目的」，第7點：「產品之性能規格經乙方審查評定後，其使用時應依其申請評定時.....，並應善盡監督指導之責及對其產品及材料性能負全責」，及認可通知書第四條注意事項第（二）款：「可立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等負責。」之規定。

(二)產品名稱：CLW50可麗板（PU）（TABC（防火）-111FA047C）、PIR庫板（TABC（防火）-111FA045C），於認可有效期限內均未依評定書權利義務注意事項（3）之規定應於出具日起每年材料使用情形至本中心提報系統提報使用之建築物及使用數量等資訊，以利本中心進行後續追蹤查驗；依注意事項（4）之規定前述兩案均未按期報備之情事，已屬應即廢止評定書之情事。

(三)產品名稱：CLW50可麗板（室內防火牆）之原評定案號：TABC（防火）-111FB051C，前於114年5月29日提報111年至114年使用之建築物，並據以申請追蹤查驗，即經本中心核發延續性能規格評定書（TABC（防火）-114FB031R）及TABC1140006049-7認可通知書，准予使用至



117年8月10日，而貴公司提報之使用建築物清單中未有系爭工程，實已違反評定書注意事項第2點第4、5款及認可通知書注意事項（三）之出具不實證明及未按期報備辦理追蹤查驗等情節。按系爭工程大火已肇人命傷亡，此等違規情事重大，故撤銷性能規格評定書及核准文號TABC1140006049-7認可通知書之使用。

四、依貴公司11月5日函復三案產品使用情形函文說明已明顯未盡產品指導之責，並已失去原本貴我雙方信賴保護原則，針對貴公司今尚領有本中心核發之認可通知書產品之裝修耐燃材料6案、室內防火牆1案（如附件），本中心將每季整理提報案件抽樣要求貴公司依評定書權利義務注意事項（5）規定配合本中心辦理追蹤查驗，倘經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即廢止認可通知書之使用。倘有出具不實等情事，亦將依注意事項（6）撤銷使用。

五、隨函副知全國建築管理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倘實務上廠商有出具「可立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新材料新工法認可通知書使用至各建築工程時，請確實要求該公司至本中心提報使用，如經檢舉確實使用未有提報者，將廢止該認可通知書之使用。

正本：可立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桃園市建築管理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含附件)、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含附件)、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含附件)、雲林縣政

府工務處(含附件)、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含附件)、
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含附件)、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含附件)、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含附件)、金門縣政
府建設處(含附件)、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
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本中心(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2025/11/20
15:00:34

裝

訂

線



86